附件：

福大委〔2019〕 号

关于评选表彰2018～2019学年共青团和学生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2019年是“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爱国、求真、励志、力行”的要求，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砥砺前行、创新创业创优的良好氛围，助力我校建设“双一流”大学，我校决定开展2019年校“五四”先进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校研究生（全脱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青年教职工。

二、评选类型

（一）青年五四奖章：14周岁至40周岁（1979年5月1日～2005年4月30日出生），在福州大学学习工作的青年。

（二）先进个人（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十佳共青团干部、十佳学生干部。

（三）创新创业标兵（学生）：单独评选，不计入本科生先进个人（学生）评选。

（四）先进青年工作者（教师）：创新与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

（五）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

三、评选比例

**（一）青年五四奖章**

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最多可推报1名候选人选，无合适人选推报的，请书面说明。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选比例和推荐名额分配表进行评选。经审核，不合条件者，只退不补。

**（二）先进个人（学生）**

1.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四项表彰总数：本科生表彰总数不超过本科生总人数的10%（本一批以外不超过8%），研究生表彰总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5%，校级学生组织表彰总数不超过组织学生总数的10%。

2.先进个人比例：先进个人中三好学生占15%、优秀共青团员占35%、优秀共青团干部占25%、优秀学生干部占25%。其中，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获得过团支部立项活动表彰的团支部，在名额分配上可适当倾斜。

3.“十佳大学生”、“十佳共青团干部”以及“十佳学生干部”候选人，团员数大于2000人的学院三项共可申报5名候选人（每项至少1名候选人），团员数不足2000人的学院三项均可申报1名候选人。

**（三）创新创业标兵（学生）**

按照申报人数择优评选。

**（四）先进青年工作者（教师）**

1.“创新与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专业教师名额占50%），“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团员数大于2000人的学院两项均可申报1名候选人，团员数不足2000人的学院可择一项申报1名候选人。

2.“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推荐。

**（五）先进集体**

1.五四红旗团委表彰总数：团委表彰总数约占我校学院团委总数的20%。

2.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数：五四红旗团支部约占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0%。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时间**

各系须于于3月28日下午17点-18点将先进个人（学生）中“十佳”奖项、先进青年工作者（教师）及青年五四奖章的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上交到红楼102院团委组织部处，并将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其他评选的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于3月29日下午16点-18点上交到红楼102院团委组织部处，电子版于递交纸质版材料前发送至院团委组织部邮箱。

**（二）申报材料要求**

1.青年五四奖章的上报材料为：汇总表、申报表、主要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获奖证书复印件，纸质版材料均为一式两份分装报送。五四红旗团支部、除“十佳”系列以外的先进个人、先进青年工作者的上报材料为：汇总表、申报表，纸质版均为一式两份分装报送；“三个十佳”候选人的上报材料为：汇总表、申报表、主要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获奖证书复印件、入校以来学习成绩证明，纸质版材料均为一式两份分装报送；创新创业标兵候选人的上报材料为：汇总表、申报表、主要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获奖证书复印件，纸质版材料均为一式两份分装报送；

2.各系应注意材料上报要求，上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五、组织机构

成立评选先进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校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下设评选先进工作办公室。

六、附则

因考试（考查）作弊或其他违反《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而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与先进个人评比，已获得往届先进个人者荣誉自动作废。

附件：1.校级青年五四奖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创新创业

标兵评选条件

2.各学院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生）推荐名额

分配表

3.校级青年五四奖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创新创业

标兵相关表格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

校级青年五四奖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和创新创业标兵评选条件

校级青年五四奖章条件

一、青年五四奖章

（一）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79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福州大学青年。

（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校内外影响，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三）遵纪守法、积极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四）曾获得过校级（含）以上荣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优先考虑。

（五）已获得该奖项个人原则上不再参评。

校级先进个人条件

一、三好学生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 2018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25%，无不及格科目，且至少一个学期获得过综合奖学金。

（四）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精神，创新创业方面有显著成绩者优先考虑。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六）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二、优秀共青团员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业绩突出。

（四）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五）获得过校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

（六）2018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50%，无重修科目。

（七）原则上所在团支部必须为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为达标团支部）

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公道正派，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四）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团的岗位上勤奋工作、锐意创新，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五）坚决执行上级团组织决议，积极参与全团重点工作，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中表现突出。

（六）2018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50%，且至少一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工作突出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但学院需要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15%），无重修科目。

（七）原则上所在团支部必须为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为达标团支部）

（八）必须是曾任或现任共青团干部。

四、优秀学生干部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公道正派，积极践行福大“三种精神”。

（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四）热心担任社会工作，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五）2018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50%，且至少一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工作突出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但学院需要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15%），无重修科目。

（六）必须是曾任或现任学生干部。

五、十佳大学生

（一）参照“三好学生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四）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六、十佳共青团干部

（一）参照“优秀团干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团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或团支书（正职），任期满半年；政治觉悟高，工作表现突出。

（四）优先条件参照“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五）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七、十佳学生干部

（一）参照“优秀学干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院学生会主席团或班长（正职）、校级学生组织正职干部，任期满半年；政治觉悟高，工作表现突出。

（四）优先条件参照“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五）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八、创新创业标兵

（一）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在学术科技或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

（二）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三）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2018年，在“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项赛事中获得金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团队成员前五名，银奖（二等奖）项目的团队成员前三名；在国际学科竞赛中获得金银奖（一、二等奖）项目的团队成员前三名，在国内学科竞赛中金银奖（一、二等奖）项目的团队成员第一名；国内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团队成员第一名。

九、先进青年工作者

“创新与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和实践：亲身参与指导“挑战杯”等各项创新创业类活动，所指导的队伍取得良好成绩；或投身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和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指导学生结合专业进行创业。

（三）参与学生创新创业类活动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的指导老师可优先考虑。

“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竭诚服务青年学生，在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老师。

“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现校（院）社联注册的社团指导老师，且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发展、社团运作，扩大社团影响力，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星级社团的指导老师和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的指导老师可优先考虑。

校级先进集体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一）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积极配合上级团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

（二）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三）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院或学校具有较好影响。

（四）评选细则另行发文通知。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班子建设好。团支部班子构成要包括团支部书记、组宣委员、科创委员、权益委员等。团支部要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履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备忘录》，正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和“推优”工作。

（二）主题活动好。在2018年度团支部立项评比中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或在党团活动中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

（三）支部工作好。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科创、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新媒体（官方微博）建设等活动，并有显著成效。团籍注册率达100%、团支部成员青年志愿者人数和红十字会会员达到90%以上的团支部优先考虑。每位团员一学年均能完成一定量的志愿服务。

（四）支部学习好。2018年度至少一学期所在团支部学生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占全班人数18%以上。

（五）支部形象好。注重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收集和反馈团员青年意见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团员青年集体荣誉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六）原则上所在团支部必须是二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仅达到达标团支部）

附件2

各系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别 | 团员总人数 | 团支部总数 | 校级先进个人 | 附加名额 | 校级先进个人总数 | 校级先进集体 |
|
| 材料工程系 | 347 | 11 | 23 | 0 | 23 | 1 |
| 创意与设计系 | 872 | 23 | 60 | 5 | 65 | 2 |
| 电气工程系 | 721 | 16 | 49 | 5 | 54 | 2 |
| 化学工程系 | 586 | 16 | 40 | 5 | 45 | 2 |
| 环境资源工程系 | 481 | 13 | 33 | 5 | 38 | 1 |
| 机械工程系 | 706 | 16 | 48 | 5 | 53 | 2 |
| 计算机工程系 | 1236 | 26 | 86 | 5 | 91 | 3 |
| 建筑系 | 343 | 11 | 23 | 0 | 23 | 1 |
| 经济管理系 | 2007 | 48 | 139 | 5 | 144 | 5 |
| 人文艺术系 | 460 | 13 | 31 | 0 | 31 | 1 |
| 生物工程系 | 323 | 8 | 22 | 0 | 22 | 1 |
| 土木工程系 | 889 | 21 | 61 | 0 | 61 | 2 |
| 外国语系 | 596 | 20 | 41 | 0 | 41 | 2 |
| 信息工程系 | 776 | 18 | 53 | 0 | 53 | 2 |
| 合计 | 10343 | 260 | 709 | 35 | 744 | 26 |
| 备注 | 2018级学生中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不超过20%  2015级学生中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不超过50%  其中，三好学生占15%、优秀团员占35%、优秀团干占25%、优秀学干占25%、 | | | | | |